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358)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度审计机构为 2019 年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

六、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7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2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5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度审计机构 为 2019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刘丹群女士、朱世民先生、陈斌先生、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范崇俊先生、张艳女士、林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人。同意提名何清波女士、褚金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